

# 居民房屋一夜之间没了,谁干的?

## 快报“百姓呼声”介入,江宁区政府办回函,可能是施工队赶进度由于疏忽进行了拆除

好端端的房子,仅仅一夜之间就不见了。家住南京江宁区麒麟街道建南社区户主很是不解,到底谁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拆了自己的房子,就在当天拆迁部门还与住户商谈拆迁事宜。无奈之下,这名住户向快报“百姓呼声”求助。随后,快报致函江宁区政府。对方回函称目前没有查实房屋拆迁单位和个人,而且强调并非“因协商无果由拆迁部门授意他人强行拆除”。

南京网友“勇哥”在都市圈圈网“百姓呼声”(http://people.dsqq.cn/)发帖留言:温总理说过:“要让我国的老百姓生活得幸福,生活得有尊严。”总理的话句句暖人心。然而我想到我们家在1990年左右、经过合法手续批准的一处位于江宁区麒麟街道建南社区桥头的门面房(砖木结构,面积大约30多平方,在路边闹市区,这次拆迁已统计在册),心里却不能平静。

今年2月25日下午,拆迁办汪某(具体负责人)跟我们商议,要我们同意她的拆迁条件,遭到我们拒绝。然而第二天,不可思议的一幕发生了,偌大的房子及其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均化为乌有。我

深感震惊,随即向社区领导反映,同时也向麒麟派出所报了警。警察来到现场了解情况,并拍照做了出警记录。

这突如其来事件,不仅使我的财产蒙受重大损失,更重要的是我们身心及精神受到打击。面对这样的现实,我就很自然地想起了温总理的话语。今天你能扒掉我的房子,不知什么时候我们的生命安全也得不到保障。为此我要大声疾呼:“还我尊严,还我安全感!”我始终有个坚强的信念,相信各级党委和政府会妥善处理此事。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我区对来函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责成麒麟街道办事处调查

核,妥善处理。目前,受损群众已与我区麒麟街道办事处拆迁部门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情绪趋于稳定。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经核实,来函附件反映问题的读者为宋宁法、田必珍夫妇,均为中共党员,宋宁法为退休职工,该夫妇家住我区麒麟街道建南社区办公室后面的三间小平房(其中两间无门,面积不足30㎡,属此次拆迁范围,已调查统计在册)。2010年7月麒麟科创园核心区范围开始启动拆迁工作,目前拆迁工作进入最后扫尾阶段,还剩下50多户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被拆迁户,其中南庄区域(含潘家头自然村)剩下6户,宋宁法就在6户当中。

该户的三间小平房,平时租给个体户卖肉,去年实施拆迁后因大部分住户搬家,无生意可做,此房今年春节后一直空置。2011年2月25日夜该小平房被拆除,该户发现后就向社区反映,同时向派出所报案。

二、调查处置情况。我区麒麟

街道高度重视该起事件,街道主要负责人及时召开会议,责成拆迁指挥部、社区、派出所等各部门各负其责,社区安排专人主动上门做好沟通安抚工作,化解当事人怨气,尽早达成共识。社区书记、主任亲自接待安抚,派出所及时调查了解,拆迁指挥部负责人具体询问相关房屋拆迁公司,经综合摸排,目前没有查实房屋拆除单位或个人。

据调查,今年春节后,科创园范围7条道路等项目全面开工,10多家施工单位、几十支建筑队伍经常施工。该户小平房空无一人,像已签过协议而搬出的景象。经初步分析,此房可能是施工队因赶进度,由于疏忽而进行了拆除,并不是该户反映因协商无果而由拆迁部门授意他人强行拆除。

本着尊重事实、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稳定的原则,建南社区和拆迁部门主动上门,在做好沟通安抚工作的同时,积极与该户就拆迁安置补偿问题进行协商。通过一系列积极工作,该户情绪逐步稳定,并与拆迁部门达成共识,签署了安置补偿协议。

发帖人评分:非常满意 回函所述内容属实,感谢快报及时介入,目前问题已经妥善解决。

地址 呼声回函 登录people.dsqq.cn查看更多回函

# 漏水:烧断住户家线路 开裂:用胶水和纸维修

## 响水县住建局:开发商对房屋质量问题处理不到位业主可向质监站投诉

盐城网友“jnyet”:我是2009年6月买的响水亚美国国际花园的房子。我家住的是顶楼,8月份装修过程中,房屋出现大面积漏水。我找到开发商,对方给我们维修了一次。2010年6、7月份房屋又出现漏水,7楼的水流下来,流到6楼,流到配电箱,水从电线上一滴一滴地往下淌,把线路烧断,以致我家两个月没用电,一直用蜡烛。我找到物业和开发商,他们先说我们家外阳台铺的大理石太高超

过了防水层导致漏水,后又说我们在阳台上建楼花池导致漏水,还说出气孔被我们封掉导致漏水。这些“原因”我们都咨询过专家,均被一一否定。在我们反映问题的过程中,漏水的住户越来越多,现在开发商答应给我们维修。

此外,我们买的房子裂缝越来越多、越来越大,我们这一单元,基本都裂。我找到开发商,开发商说,裂缝很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其间开发商也派

来几个人看了看,这些人也说漏水裂缝是我们的问题。去年11月开发商派人来修漏水,我当时没在家,中午回来,发现漏水没修,维修人员用胶水和纸在修墙。我问:“这样修能保证几年不漏?”他们说“不能保证”,被我叫停。

盐城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情况回复如下:亚美国国际花园购买顶楼的部分业主在房屋交付后未经开发公司及物管公司同意,擅自破坏露天

平台的屋面防水层,并对不属于他们购买的屋面平台进行贴面装饰,贴面是破坏防水层不经处理恢复,从而导致漏水、渗水。对业主反映的包括屋面渗水、墙体裂缝等质量问题,亚美国国际花园建设单位比较重视,基本上都能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查看,拿出处理方案并立即落实处理。业主们发现开发商对房屋质量问题处理不到位的可向我局质监站投诉,有专人接待。

## »私家律师

### 毕业前被撞骨折 能否索赔误工费

南京网友“小玉”:本人于2008年5月6日在新庄被一辆出租车撞伤,导致左腿胫骨骨折,随即送至医院手术,直至现在才愈合,现有以下几点想求助。1.本人2008年6月拿到毕业证,事发时还是在校大学生,当时未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至今近3年时间,肇事者是否应该赔偿我误工费,应怎样计算?2.营养费应该怎样索赔?3.护理费怎样赔偿?4.伤残鉴定如达到等级,可以索要精神损失费吗?

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梁剑律师:事故之后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这次事故导致你无法正常上班,误工费可以得到支持,误工费的计算应该是你实际误工时间,结合你的工资水平而定。营养费和护理费,应该结合相关部门鉴定的补充营养期限和护理期限而定。是否能够得到精神损害赔偿,必须要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构成伤残为前提。

# 阳台算了一半面积的账 收了全部面积的钱

## 海安县政府:责成多部门介入,要求开发商退还多收的费用

网友“南通人困境中”发帖留言:2009年8月13日我们交2万元定金认购了恒天房产公司开发的位于海安镇的恒天新世界住房,当时认购房屋面积为127.47平方米,单价4004.16元/平方米,总价为510410元。外加封阳台费18259元(阳台面积4.56平方米,单价4004.16元/平方米)。同年8月18日我交首付款时要求恒天公司对封阳台费用作出解释,因为根据法律规定,规划核准图上标明阳台为未封闭状态,按规定阳台面积全封全算产权面积,不封只能按一半计入产权面积。恒天公司表示在办证时肯定把阳台面积按全封全算计入产权证面积,在这样

的情况下,我们交首付款并签订购房合同。2010年9月我们办理入住时也按全封全算补齐了所谓的面积差价。

2011年3月8日,恒天公司通知我们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时,解释阳台只能按一半计入产权证面积,即实测面积为128.63平方米。我去换取总发票时,房屋单价调整为4017.55元/平方米,所谓收取的封阳台费用也一分不退。为此我们业主与恒天公司交涉过多次无果。在此,我们坚决要求开发商将多收的面积差价19900元退还给购房人,同时将产权证过户手续提供给购房人。

南通市海安县人民政府:经调查,南通恒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恒天新世界1号、3

号和6号楼的阳台在规划审批时未封闭,按照相关规定,我县住建部门在办理预测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网上合同备案时,对其阳台均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该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向我县住建部门申请增加规划审批面积,将其阳台按水平投影面积全部计算。经会办,我县住建部门于2010年12月22日给予答复,对阳台仍按一半面积计算并按一半面积登记。针对出现的矛盾,已责成县物价局牵头,县审计局、县住建局造价处联合对阳台封闭材料费进行复核,并要求开发商依据复核的情况将多收的费用退还给购房业主。

编者的话:上面两起有关商品房的投诉,一个涉及房屋质量,一个涉及面积计算。快报通过发函方式介入,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回应,并给出了明确处理意见,投诉人也表示接受和满意。在此,我们还要提醒广大读者购房时要多留个心眼,多了解相关政策法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和麻烦。

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  
网络互动频道people.dsqq.cn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people.dsqq.cn,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发帖留言时,请务必留下电话,以便我们联系;希望你的呼声文字控制在千字以内,说明事情经过和诉求。同时,“百姓呼声”开有微博:http://t.sina.com.cn/bxhs0001,您即刻加入投诉爆料,获取“百姓呼声”最新信息。

欢迎读者、网友投诉爆料,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绝对保密!

呼声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

地址 记者帮你办 转

## 外地户口迁到南京 如何办理独生子女证

南京栖霞区居民王女士:我有一独女,2007年7月出生。出生后不久便把户口迁入南京。近期想去办理独生子女证,但是听说像我们这样的情况需要回原籍开一张证明,证明只有一个小孩,才可以办理。我们夫妻俩和女儿的户口已经在南京落户四年了,跟原籍应该没有任何关系了。请问像我这样的情况该如何办理独生子女证。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计生办:你可向所在地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提交申请,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所需材料有: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生育证及女方的医院结扎证明,通过审核后就可以办理了。根据您的简述,像您这样的情况如果当时办理户口迁移时已经将详细的婚姻状况在计生部门备案,现在可以不用回原籍开具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可以咨询尧化街道计生办。

## 南京申请廉租房 哪些家庭符合条件

南京市民谢女士:我是南京人,原来一直在外打工,前不久回南京了。我现在没有工作,也没有房子,想咨询一下,现在南京哪些人能申请廉租房?如何申请?

南京市房改办:南京现行保障房主要包括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等几种,其中廉租房的保障方式又分为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和保障性购房补贴三种。目前,南京市城区(江南八区)累计已有2000多户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得到了实物配租,这部分人群主要是“低保无房产”。

申请廉租房的家庭必须首先满足三个条件:1.具有南京市常住户口且满五年;2.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后,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便可申请廉租房:1.连续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2年以上,且无住房;2.年满60岁的孤老;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残疾人;4.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7平方米以下的。 快报记者 祖皓

发帖人满意度分5级:1.非常满意;2.满意;3.基本满意;4.不满意;5.很不满意